

股票代號：6425



EFC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2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5
參、散會	5
附 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	12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詳細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保障股東權益，擬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 54,680,000 元，發行新股 5,46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為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3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包括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9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 102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27,3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股東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董事黃劍雲小姐於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出具辭職書請辭本公司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於股東常會選舉後立即就任，其任期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經營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為配合其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易發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2 年度營業成果。

102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0,81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8,025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2 元。102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之主因在於光電市場與觸控面板市場的回溫，主力產品 FOG in-line 線、OCA 生產線設備等之銷貨皆有大幅提升，相較於 101 年度成長了 66.87%，在毛利率與營業費用率維持原水準下，稅後淨利亦大幅提升！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0,818	100.00%	623,714	100.00%	417,104	66.87%
營業毛利	338,766	32.55%	194,839	31.24%	143,927	73.87%
營業費用	243,828	23.43%	140,920	22.59%	102,908	73.03%
營業利益	94,938	9.12%	53,919	8.64%	41,019	76.08%
營業外收支	42,445	4.08%	(19,656)	(3.15)%	62,101	315.94%
稅後淨利	118,025	11.34%	17,132	2.75%	100,893	588.9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2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2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40,818	866,446	120.12%
營業毛利	338,766	320,936	105.56%
營業費用	243,828	214,154	113.86%
營業利益	94,938	106,782	88.91%
營業外收支	42,445	53,394	79.49%
稅後淨利	118,025	132,945	88.78%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40,818	623,7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8,766	194,8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383	34,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9	1.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71	23.43
		稅前損益	19.72	12.56
	純益率(%)	50.25	12.53	
	每股盈餘(元)	11.34	2.75	

三、近年度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一)近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光學膠(OCR)專用貼合機、隱形眼鏡置鏡、AOI、封包自動生產線、面板玻璃自動切割生產線
101	真空式光學膜(OCA)自動貼合機
102	110 吋面板 BONDER 中速自動生產線

(二)未來研發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預估效益
研發高速大尺寸面板 LCM 自動線設備	110 吋面板 BONDER 中速自動生產線已開發成功，開發更高速之自動生產線除了因應產業需求，更可深化本公司在領先同業核心競爭力的地位。
中尺寸 OCR、OCA 全自動貼合生產線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的速度、精準度，將由目前單站系統，開發成全自動線。
開發更高速之 FOG 生產線設備	FOG 生產線設備已是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維持競爭力並強化客戶生產效率及產能，已先行開發更高速之 FOG in-line 設備。
隱形眼鏡生產相關自動化設備	目前針對彩拋系列之生產線進行開發，預期隨著客戶打入彩拋隱形眼鏡市場，將提升隱形眼鏡設備之營收貢獻。
磷酸鐵鋰電池設備	已順利將三大製程設備連結成生產線，並已開始投入生產！後續將繼續提升整體生產速度與良率。
中大尺寸 Slot die coating 開發及運用	為提升 OCR 塗佈之生產速度及改善缺溢膠問題，將由目前單膠針塗佈系統，開發成 Slot die coating 系統以提升整體生產速度與良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設備)

- 1、整合 LCM/TP 多年歷練，鎖定目標，推出終極產品，滿足未來三年需求。
- 2、投入半導體相關設備業務，目標成為未來設備運營主軸之一。

(二)善用主場優勢強化 ODM/OEM 合作(組件)

- 1、強化對日據點的投資與運營，掌握中日台間合作商機。
- 2、善用台灣優勢，拓展對日營銷，初期主軸鎖定機架、滑台與無極燈。

(三)二岸互補分工建立競爭優勢(兩岸)

- 1、台灣深根發展，大陸枝繁業茂。研發根植台灣、製造二岸分工、客服大陸主導。
- 2、昆山東野七月啟動運營，統合運用二岸優勢降低成本費用。

(四)互利結盟攜手共進全面開拓(世界)

- 1、伸根美國，以子公司 PeakPower 為基地，憑藉台灣製造優勢，開拓特殊利基市場。
- 2、佈局東南亞，掌握日本南進商機，拓展組件業務。

五、結語：

民國 102 年度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與客戶支持下，已較 101 年度大幅成長。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不懈，期締造更亮眼之營運成績，以此感謝長久以來支持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羅文益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宜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吳恪昌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嘉新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1,199	16	\$ 70,750	4	\$ 69,3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7	-	10,170	1	12,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334,058	18	393,019	25	438,59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21,857	1	30,031	2	64,9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28,944	2	35,045	2	16,5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87,342	26	375,437	23	377,45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719	2	4,961	-	5,4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0,126</u>	<u>65</u>	<u>919,413</u>	<u>57</u>	<u>984,754</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79,150	26	512,708	32	580,08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8,161	9	164,708	10	171,453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63	-	1,500	-	2,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834	-	4,910	1	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9	-	3,463	-	4,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577</u>	<u>35</u>	<u>687,289</u>	<u>43</u>	<u>759,17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50,703</u>	<u>100</u>	<u>\$1,606,702</u>	<u>100</u>	<u>\$1,743,9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20,000	6	\$ 200,000	13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4,282	1	20,424	1	65,105	4
2170	應付帳款	213,130	12	97,604	6	159,3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7,197	3	21,141	2	32,5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8,655	6	130,163	8	129,68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058	1	19,432	1	37,87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20,000	1	21,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867	9	19,857	1	9,2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9,189</u>	<u>39</u>	<u>528,621</u>	<u>33</u>	<u>515,40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01,250	6	116,250	7	136,250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741	-	720	-	6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7,674	1	17,207	1	13,6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7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540</u>	<u>7</u>	<u>134,177</u>	<u>8</u>	<u>150,50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49,729</u>	<u>46</u>	<u>662,798</u>	<u>41</u>	<u>665,907</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73,400	15	273,400	17	273,4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15,985	17	314,813	20	314,035	1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6	4	64,605	4	41,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09	17	301,086	19	448,685	26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4	-	(10,0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00,974</u>	<u>54</u>	<u>943,904</u>	<u>59</u>	<u>1,078,018</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50,703</u>	<u>100</u>	<u>\$1,606,702</u>	<u>100</u>	<u>\$1,743,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40,818	100	\$ 623,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1,406)	(68)	(432,960)	(70)
5900	營業毛利	339,412	32	190,754	30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646)	-	4,08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8,766	32	194,839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318	11	49,839	8
6200	管理費用	81,644	8	43,9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66	4	47,13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828	23	140,920	22
6900	營業淨利	94,938	9	53,91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064	2	(14,513)	(2)
7100	利息收入	525	-	324	-
7110	租金收入	2,089	-	1,606	-
7190	其他收入	14,002	2	18,36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	-	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39	1	(17,90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688)	-	(\$ 229)	-
7510	利息費用	(7,491)	(1)	(7,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445</u>	<u>4</u>	<u>(19,65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7,383	13	34,2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9,358)</u>	<u>(2)</u>	<u>(17,13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18,025</u>	<u>11</u>	<u>17,13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4	2	(10,00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37)	-	(4,71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66</u>	<u>-</u>	<u>(6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9,893</u>	<u>2</u>	<u>(15,32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918</u>	<u>13</u>	<u>\$ 1,808</u>	<u>-</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2</u>		<u>\$ 0.63</u>	
9810	稀 釋	<u>\$ 4.28</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		公積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400	\$ 48,101	\$ -	\$ 41,898	\$ -	\$ -	\$ 1,078,018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22,70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22,707) (136,700)	-	(136,7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778	-	-	-	-	77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7,132	-	17,13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24)	(10,000)	(15,32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08	(10,000)	1,80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400	48,879	-	64,605	301,086	(10,000)	943,90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1,72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721) (82,020)	-	(82,020)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	-	-	-	16,990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552	-	-	-	-	552
M5	處分子公司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2,315)	-	-	-	-	(2,3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35	-	-	-	2,9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8,025	-	118,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20,364	19,8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554	20,364	137,91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400	\$ 47,116	\$ 2,935	\$ 66,326	\$ 317,909	\$ 10,364	\$ 1,000,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益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7,383	\$ 34,2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0	13,462
A20200	攤銷費用	1,533	1,492
A20300	呆帳費用	6,212	19,640
A20900	利息費用	7,491	7,327
A21200	利息收入	(525)	(3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64)	14,5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	(29)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9,094	47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1,024	(4,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163	2,24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2,749	25,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241	30,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847	(9,555)
A31200	存貨增加	(130,999)	(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58)	4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58	(44,6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526	(61,7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56	(11,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496)	1,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010	10,651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	(449)	(6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276	29,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	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04)	(7,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56)	(39,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7,641</u>	<u>(16,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50)	(\$ 51,1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5)	(6,9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0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4	84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4,52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000	108,36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4,000)	1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28</u>	<u>36,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14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	(21,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136,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020)</u>	<u>(18,36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0,449	1,3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750</u>	<u>69,3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199</u>	<u>\$ 70,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180	23	\$ 283,188	16	\$ 336,49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6,805	1	31,662	2	43,4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62,791	22	576,479	32	632,065	3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645,842	31	489,171	27	539,369	27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900	-	84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2,834	1	11,215	1	77,49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2	2	12,985	1	14,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5,694</u>	<u>80</u>	<u>1,405,546</u>	<u>79</u>	<u>1,643,81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45,195	16	316,975	18	334,320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064	-	2,824	-	4,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264	1	6,443	-	6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42,540	2	40,801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74	1	7,030	1	15,3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337</u>	<u>20</u>	<u>374,073</u>	<u>21</u>	<u>354,705</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1,031</u>	<u>100</u>	<u>\$ 1,779,619</u>	<u>100</u>	<u>\$ 1,998,5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64,195	8	\$ 226,820	13	\$ 7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7,807	3	46,253	2	99,694	5			
2170	應付帳款	313,488	15	160,484	9	237,48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177	1	26,092	1	67,7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69,588	8	145,032	8	196,126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5,852	1	29,759	2	31,5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59	9	30,384	2	10,5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8,266</u>	<u>45</u>	<u>664,824</u>	<u>37</u>	<u>713,23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46,166	7	143,759	8	174,94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052	-	1,037	-	94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30	-	91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3,008	1	23,220	2	19,3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	-	-	-	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156</u>	<u>8</u>	<u>168,926</u>	<u>10</u>	<u>196,10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109,422</u>	<u>53</u>	<u>833,750</u>	<u>47</u>	<u>909,336</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400	13	273,400	15	273,4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15,985	15	314,813	18	314,03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26	3	64,605	4	41,8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09	15	301,086	17	448,685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4	1	(10,000)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00,974</u>	<u>48</u>	<u>943,904</u>	<u>53</u>	<u>1,078,018</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9,365)	(1)	1,965	-	11,161	-			
3XXX	權益總計	<u>991,609</u>	<u>47</u>	<u>945,869</u>	<u>53</u>	<u>1,089,179</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1,031</u>	<u>100</u>	<u>\$ 1,779,619</u>	<u>100</u>	<u>\$ 1,998,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1,552,782	100	\$1,247,453	100
5000	(1,012,681)	(65)	(865,258)	(69)
5900	540,101	35	382,195	31
	營業費用			
6100	148,941	9	113,184	9
6200	195,696	13	160,851	13
6300	61,548	4	59,731	5
6000	406,185	26	333,766	27
6900	133,916	9	48,4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732	-	1,841	-
7110	2,887	-	662	-
7190	7,309	1	3,336	-
7210	(102)	-	786	-
7225	-	-	940	-
7230	47	-	(10,029)	(1)
7235	75	-	-	-
7590	(1,413)	-	(3,223)	-
7510	(9,039)	(1)	(8,742)	(1)
7000	496	-	(14,42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4,412	9	\$ 34,000	2	
7950	(29,011)	(2)	(28,083)	(2)	
8200	<u>105,401</u>	<u>7</u>	<u>5,917</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8	1	(10,61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1)	-	(5,3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187</u>	<u>1</u>	<u>(15,9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588</u>	<u>8</u>	<u>(\$ 10,026)</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025	8	\$ 17,1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24)	(1)	(11,215)	(1)
8600		<u>\$ 105,401</u>	<u>7</u>	<u>\$ 5,91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918	9	\$ 1,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0)	(1)	(11,834)	(1)
8700		<u>\$ 126,588</u>	<u>8</u>	<u>(\$ 10,02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2</u>		<u>\$ 0.63</u>	
9810	稀 釋	<u>\$ 4.28</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易發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本	普通股票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 認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公	積	保	留	特別盈餘	盈	未分配	盈餘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101	\$ 41,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9,179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22,707	-	-	-	-	-	(22,70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	(136,700)	-	-	-	-	-	-	(136,700)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778	-	-	-	-	-	-	-	-	-	-	-	-	778	-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5,917	-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5,943)	-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10,000)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11,834)	-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73,400	264,350	1,584	48,879	64,605	-	-	-	-	-	301,086	(10,000)	1,965	-	-	2,638	945,869	-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1,721	-	-	-	-	-	(1,721)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	-	(82,020)	-	-	-	-	-	(82,020)	-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16,990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	-	552	-	-	-	-	-	-	-	-	-	-	-	-	552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315)	-	-	-	-	-	-	-	-	-	-	-	-	(2,315)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	-	-	2,935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105,401	-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2,624)	-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20,364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11,330)	-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7,116	\$ 66,326	\$ 2,935	\$ -	\$ -	\$ -	\$ -	\$ 317,909	\$ 10,364	\$ 9,365	\$ -	\$ -	\$ -	\$ 991,60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12	\$ 34,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81	29,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4	4,392
A20300	呆帳費用	12,738	43,853
A20900	利息費用	9,039	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732)	(1,8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7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82	6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78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57	11,7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0,950	11,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73	66,2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6,671)	48,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80)	1,810
A3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2,66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54	(53,4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004	(76,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33	(51,9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8,775	19,823
A3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46)	3,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392	101,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2	1,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88)	(8,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47)	(75,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589</u>	<u>18,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44)	(18,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1,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59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3)	8,707
B09900	預付長期租賃款	-	(40,801)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177)	(6,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51)	(54,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625)	156,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23)	(31,4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136,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68)	(10,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22	(6,9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992	(53,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88	336,4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180	\$ 283,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一)上期未分配盈餘結轉	230,398,18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3,054,078)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9,533)
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470,24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加：一〇二年稅後淨利	118,025,5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02,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107,289
(三)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82,020,000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 元)	27,340,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96,747,289

註一、分配總額為 117,591,398 元。(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二、員工紅利 5,879,570 元、董監事酬勞 2,351,828 元

註三、本期未分配盈餘下期加徵所得稅 0 元。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辦理。</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有關服務之處理</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u>」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u>」辦理。</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p>第十一條</p> <p>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一條</p> <p>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p>	

<p>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u>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三條</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p>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增訂電子表決權方式。</p>
<p><u>第十六條</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第十六條</u></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p> <p>配合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之。</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u></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p>

<p>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修訂。 配合依公司法第207條修訂之。</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及第49條修訂之。</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p>	<p>增加公司實際營運之彈性而修訂。</p>

<p>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章日期</p>

附件六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八、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配合本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範圍；另考慮本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月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月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一、配合公司法第六條之一項之修正。</p> <p>二、按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有關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第一項及第四款第一項併為第三款，並行規公司應證發行人製及子定之關係人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第一項及第四款第一項併為第三款，並行規公司應證發行人製及子定之關係人定之，爰將現行第三款第一項及第四款第一項併為第三款，並行規公司應證發行人製及子定之關係人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辦法『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辦法『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差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p>	<p>一、配合本國採用法務報導正其及他供器。條款四作</p> <p>二、另配第一項第三項文字調整。</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定規，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定估價格較低，性較低，司動取為照府等會計師格</p> <p>府依相或競價，業依相底價，又現行無，爰參與政定，明定與政等交易，無需委請</p> <p>量政需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標定估價格較低，性較低，司動取為照府等會計師格</p> <p>府依相或競價，業依相底價，又現行無，爰參與政定，明定與政等交易，無需委請</p> <p>量政需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標定估價格較低，性較低，司動取為照府等會計師格</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管理程序辦理，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訂事後應提報</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管理程序辦理，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訂事後應提報</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管理程序辦理，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訂事後應提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略。</p> <p>二～三、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略。</p> <p>二～三、略。</p>	<p>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u>計算之；<u>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一、本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申報主體，取資由取得或處分關係重大之公司本身，以規模評定第一項增訂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以最近期或個別總資產計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增定義「<u>權益</u>」係指歸屬於業主之權益。</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依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門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依據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3)應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加以衡量。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執行，超過者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

(3)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下之價差損失時，授權總經理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價差損失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可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須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進行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瞭解,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予以報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總資產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2,452,750 股
董事	黃劍雲	1,287,604 股
董事	羅文益	1,435,920 股
董事	劉國麟	323,462 股
董事	陳正	
董事	李有田	
董事	王博緣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5,499,73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0.12%
監察人	蘇宜真	56,345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539,340 股
監察人	詹錦宏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595,68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2.18%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73,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27,34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EFC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